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建宏

紀錄：王味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進修推廣組工作報告：

一、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況：

- (一) 有關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本案經 101 年 12 月 3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102 年 1 月 10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二)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名額調整，提送招生名額調整會議討論。

二、進修教育班別註冊課務

- (一) 配合教育部，本組提供生活輔導組 101/12/1~102/1/31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 (二) 配合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本組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前上傳 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畢業生、碩專班畢業生資料，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碩專班新生資料。
- (三)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101 年 11 月~101 年 12 月)教師鐘點費印領清冊已陳核完成，電子檔傳送出納組辦理匯款。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專教師授課鐘點費明細確認單送系辦確認完成，鐘點費(101 年 11 月~101 年 12 月)印領清冊陳核完成，電子檔傳送出納組辦理匯款。因應二代健保，兼任教師需扣繳補充保費，102 年 1 月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印領清冊尚在審核中。
- (四) 102 年 1 月 18 日寄送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通知復學學生。2 月 4 日復學生註冊，應復學學生 54 名，統計表如附件一。
- (五)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至為 1 月 29 日，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2 月 5 日寄送。

二、考試業務

(一) 協助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考資料，並電話及 E-mail 通知缺件考生補交資料及掃描考生照片後上傳。報名人數計 404 名(其中 6 名因資料準備不及放棄外，餘 398 名符合報名資格)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二，備審資料依准考證號整理後送交系(所)辦審核。
- 2、核對准考證上照片及地址是否異常或缺漏，2 月 1 日起陸續寄發准考證，並進行試場規劃。

(二) 協助 102 學年度大學學測光隆分區試場試務工作。

三、推廣班業務及其他

- (一) 101 年 12 月、102 年 1 月海事大樓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和用電檢查表送至各管理人處，回收並送總務處環安組存查。

(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任課老師交通搭乘調查表，登記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班教師搭乘交通車調查表回函。經調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上課教師搭車時間需求表、教師上下車時間表資料、地點並整理完成製冊(進修學士班授課教師搭乘契約車接送時間表)。

(三)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講義列印計 6,640 張。(統計日期 102 年 1 月 29 日)

(四) 學分班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食品技師證照學士學分班秋季班課程已結束，成績登錄完成後，發放修業證明書予學員，經費陸續請購中。

2、推廣教育食品技師證照學士學分班 101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報名，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 2 月 3 日止報名資格通過 33 人，其中繳費成功計 27 人。

3、為因應市場需求自 102 年增開推廣教育食品技師證照學士學分班春季班，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 2 月 3 日止報名資格通過 8 人，其中繳費成功計 8 人。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組

案由：提請討論 102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編列使用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及歷年經費分配原則編列。
- 二、檢附 102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如附件三及 102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如附件四，請 卓參。
- 三、輪機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半，每年招收 50 名學生，100 年因報名人數不足停招，101 年招收 22 名學生，其中 1 名休學，目前在學人數 21 名。
- 四、有關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係屬年度預算，實際收入及支出金額仍需俟每學期學雜費收費狀況方能確定，惟為利各系所行政業務之運作，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在以實際收入所編列之年終預算表奉核前，業務費如附件四可先行支用一半，設備費則因受限於編列預算支出較固定，且每年依教育部資本門支出比例進度規定須於十月底前，將未使用部份收回統籌運用，百分之四十設備費預算額度可全數使用，合計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可先行支用百分之七十。
- 五、所編列分配之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如因實際需求需變更，將配合校方資本門使用期限由教務處彙整各系所需求後，專案簽請 校長同意與校長專款或各系所調整交換使用。
- 六、另有關 102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人事費(含鐘點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工作協助費等)之編列使用原則，擬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如附件六~一核實支給。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組

案由：提請討論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第三點擬增列進修

學士班課程開課人數下限 15 人。

說明：

- 一、進修學士班的課程開課人數於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部第一次部務會議通過為一般課程 20 人(含)，實驗課程 15 人(含)如附件五，基於成本考量，平均而言修課人數採最低下限 15 人即可。
- 二、若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停開課程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鐘點費。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如附件六~一。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建請修正年度經費分配期程及比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碩專班年度經費分配，上半年均須俟學生繳交學費收入估算，提經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約於每年 4 月份撥付 70%業務費及全額設備費，供系所支用，下半年經費再依學生第 2 學期繳費情形，約於 11 月份將餘款(30%)撥付系所支用，造成本所在 1-4 月無經費可支用，11 及 12 月經費又過剩之情形。
- 二、本所每年 1 月份為學生預口試之高峰期，校內委員之口試費係由口試費用支付(500 元/人)，校外委員部分則由本所業務費項下支付 1000 元/人，以致本所 1 月份之預口試校外委員費用，須積欠至 4 月份始能撥付，甚或工讀學生之工讀金，亦須於 4 月份始能支付。
- 三、建請調整經費分配方式，於每年 1 月 1 日起即先墊支 10-20%之經費(比例部分再行討論)，供系所支用，甚或業務費 70%及 30%之比例亦可再討論調整，利業務推動。

決議：

- 一、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預算分配案於每年 11 月提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核備後，可於次年 1 月開始使用。
- 二、每年 10 月初請出納組提供各系所學生繳交學雜費金額，由本組轉知各系所參考。俟學分費繳交截止日(約 11 月中)，出納組提供各系所學生繳交學雜費實際金額後，編製年終概算表，陳請 鈞長核示執行。

伍、散會：(約 15 時 15 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復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制/年級	1	2	3	4	5	6	總計
進修學士班	5	8	7	1	4	2	27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組	1	1	3		1	1	7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資管組	1	2	1	1	2		7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						1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	1						1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1	5	1			1	8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2		1		3
碩士在職專班	4	2	12	8	1		27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1					1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1			2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1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4	3			8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1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1				2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2				3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3				4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	2			3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	1		2
總計	9	10	19	9	5	2	54

統計資料至 102 年 1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所/項目	總計	不通過	通過	核定招生名額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4		24	26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0		30	18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71		71	22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23	1	22	18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4	1	23	20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9	1	28	2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3		23	28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45		45	28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1		31	28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2	1	31	23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2	1	21	30
甲組	8	1	7	15
乙組	14		14	15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50	1	49	18
總計	404	6	397	287

備註：不通過人數計 6 名，因資料準備不及放棄。

102 年度進修學士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百分比	備註
校務基金	18%	
學校水電維護費	7%	海資系不需編列。
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5%	
人事費	52%	本項目含鐘點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行政人員工作費、進修學士班導師費及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專案助理費及司機加班費，以上各項經費依支給標準核實支領。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	12%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業務費及設備費	6%	
合計	100%	

102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百分比	備註
校務基金	18%	
學校水電維護費	7%	
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5%	
人事費	53%	本項目含鐘點費（含論文預口試、指導費及口試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行政人員工作費，以上各項經費依支給標準核實支領。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	10%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業務費及設備費	7%	

102年度進修學士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

學系別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	業務費額度 (60%)	設備費額度 (40%)	備註
航管系	\$ 1,128,192	\$ 676,915	\$ 451,277	
食品系	755,712	453,427	302,285	
海資系	266,400	266,400	0	海資系因本項費用需與人事費配合使用,故額度另行編
資管系	347,136	208,282	138,854	
合計	\$ 2,497,440	\$ 1,605,024	\$ 892,416	

註:

- 一、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預算額度係以102年度進修學士班預估總收入之12%計算(海資系另以預估總收入之18%計算),再分別以60%業務費及40%設備費予以規劃編列。
- 二、因目前航管系資管組學生3、4三個年級招生時系名為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1、2年級招生時為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資管組,故此部分預估的總收入四分之二加入航管(進),四分之二的收入歸資管(進)。
- 三、因本表相關預算是在民國100年初提出,所以101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之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無相關資料,此班之各項經費分費原則,擬比照進修學士班,另案簽請 鈞長核示後做為執行依據。

102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

學系別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	業務費額度 (60%)	設備費額度 (40%)	備註
航管系	\$ 1,094,556	\$ 656,733	\$ 437,823	
物流班	591,652	354,991	236,661	
食科系	620,989	372,593	248,396	
電機系	445,924	267,554	178,370	
河工系	624,293	374,575	249,718	
海法所	857,234	514,340	342,894	
環漁系	597,639	358,583	239,056	
環資系	620,989	372,593	248,396	
商船系	579,701	347,820	231,881	
教研所	322,611	193,566	129,045	
輪機系	406,472	243,883	162,589	
合計	\$ 6,762,060	\$ 4,057,231	\$ 2,704,829	

註:

- 一、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預算額度係以102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預估總收入之10%計算,再分別以60%業務費及40%設備費予以規劃編列。
- 二、有關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係屬年度預算,實際收入及支出金額仍需俟每年年底學雜費收費狀況方能確定,惟為利各系所行政業務之運作,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在以實際收入所編列之年終預算表奉核前,業務費可先行支用一半設備費則因受限於編列預算支出較固定,且每年依教育部資本門支出比例進度規定須於十月底前,將未使用部份收回統籌運用,百分之四十設備費預算額度可全數使用,合計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可先行支用百分之七十。

夜間部轉型報告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夜間部第一次部務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午十二點
-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三、主席：陳主任義勝
-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名單
- 五、主席報告：

記錄：劉麗卿

1. 今天是本學年度第一次部務會議，本人首先感謝陳副校長撥冗蒞臨指導，因今年為本人首度接任夜間部主任一職，對各項部務尚需時間學習，因此若有疏失之處，請不吝指正。

2. 今年為夜間部轉型為「進修學士班」之第二年，原有夜間部之各項辦法多已不能適用；本部已編印「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手冊供各位參考，內容若有需要修正之處，請隨時提出俾便能於下次部務會議中討論。

3. 各項行政業務之決策，請三個學系先於系務會議中討論決定後；再送交夜間部核備並由夜間部各組協助執行，本部各組定會本著服務之精神竭盡全力協助。

4. 夜間部轉型後經費需自給自足，為避免將來出現入不敷出之情況，行政業務之決策將依增加收入（即請原有系所增班或邀請熱門科系加入）及節省成本（如提高開課學生人數之上限）二大原則訂定。

六、各組工作報告：

(一) 註冊組：

1.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人數：夜間部為三七六人，進修學士班三〇九人，註冊秩序良好而順利。本學年度夜間部與進修學士班學生總計男生三九九人，女生二八六人，其中航管系三五八人、食科系一五七人、電機系一七〇人。
2.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退學生人數共十三人，夜間部八人、進修學士班五人，十三名均因學業因素退學。
3.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計一四六名；航運管理學系七十八名；食品科學系三十六名；電機工程學系三十二名。
4. 自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本校已取消連續二學期 $\frac{1}{2}$ 科目不及格即退學之規定，包括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亦適用。

提案六

提案單位：夜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夜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各課程選課人數下限，提請討論。

說明：一、目前選課人數之規定為通識、體育及軍訓(選修)等課程為二

十人；一般課程為十五人。

二、為因應將來經費需自給自足，擬調整目前選課人數下限之規定。

決議：一、一般課程選課人數下限提高為二十人，實驗課程仍維持為十五人。

二、為使三個學系在課程規劃方面有調整之緩衝時間，有關前項修訂後之規定將於下學期開始實施，先試辦視成效再作檢討。

十、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夜課務組

案由：擬建議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之抵免辦法。

說明：如附件六。

決議：請三學系及共同科參考課務組所擬訂之進修學士班各學系抵免辦法，訂定各學系之學分抵免原則，並交由課務組彙整後以便能在下次部務會議提案討論，供下學年度辦理學分抵免時參考。

十一、散會

附件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三	<p>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752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教授每小時 1,015 元，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因上課地點在蘇澳，另補助講義與資料收集費及交通費。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准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p> <p>說明：</p> <p><u>(一) 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u></p> <p><u>(二)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u></p> <p><u>課程停開前的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u></p>	<p>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752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教授每小時 1,015 元，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因上課地點在蘇澳，另補助講義與資料收集費及交通費。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准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p>	<p>增列課程修課人數下限及停修課程鐘點費。</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海教字第 0950006403 號令發布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海教字第 1010000442 號令發布

一、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為本諸自給自足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00

說明：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 修課人數以 15 (含) 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三)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 (含) 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四) 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752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教授每小時 1,015 元，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因上課地點在蘇澳，另補助講義與資料收集費及交通費。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准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四、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00

說明：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 授課人數以報名且完成繳費人數計列，最少 20 人始可開課。

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1,050 元，副教授每小時 1,100 元，教授每小時 1,200 元。

六、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 800 元計列，如有需要助教支援時以每小時 200 元計列，如有編撰講義教材者得支付講義教材編撰費，上課地點非在本校校區者另行支付交通補助費。

七、行政人員工作費支標準如下：

(一) 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前開所稱「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係指於例假日或夜間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所稱「兼辦人員」，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工作費係依照業務繁複及辦理績效核實支給。

1、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類別		正、副主管	組、室、館主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支給 數額	最低	7,195	6,465	5,150	2,525
	最高	10,285	8,130	6,645	3,590

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職級	支給金額(元,每月)
簡任	2,210
薦任	1,845
委任	1,475
工友	755

(二)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協助費	合計
1 班	30,000	36,000	66,000
2 班	40,000	46,000	86,000
3 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協助費	合計
1 班	15,000	18,000	33,000
2 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之支給標準：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30,000	46,000	56,000

- 4、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系主任 24,950 元，系辦公室承辦人協助費 5,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 5、海資系蘇澳水產職校辦事處承辦人員協助費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主任 1 名 3,000 元，秘書 1 名 20,000 元，組員 2 名（其中 1 名 5,000 元，另 1 名 3,000 元）。
- 6、系所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協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過後發布實施。